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0號

原告 立峰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守殷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蔡長勛律師

被告 瑞特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模具攤提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68,255.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5年4月2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25元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26,229元（計算式： $168,255.16 \times 32.25 = 5,426,228.9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0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